

##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

##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

一般違規事項	處理方式
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
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
三、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(含身體部位)並已攜出場地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
四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五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六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七、交換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(卷)作答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八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如交談、暗示他人答案、描繪等情事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九、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或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測驗時間結束鐘聲停止仍繼續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十、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(含身體部位)，於場內查證屬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十一、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十二、強行攜出答案卡(卷)、試題本(卷)經查證屬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十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十四、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相機等)進入試場。(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)	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
十五、抄錄題目。	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
十六、各科測驗時間結束鐘聲停止仍繼續作答者，經制止後即停止。	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
術科測驗科目違規事項	處理方式
一、故意塗毀或剪除測驗用畫紙及器具上的號碼，或在作品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二、於各術科測驗截止入場時間後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三、於各術科測驗提早離場時間前，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
四、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場(含書籍、圖稿、紙張等)。	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
五、未撕除作品紙膠帶。	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

備註：

- 一、若重複違反本表之事項者得加重扣分。
- 二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將另提交本市鑑定工作小組討論議處。
- 三、穿戴式裝置列舉：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。

<p><b>智慧手環/健康手環/運動手環</b></p>  <p>功能：支援語音控制、聲控、震動通知、錄音、錄影、通話等功能，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。</p>	<p><b>智慧手錶</b></p>  <p>功能：支援聲控、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，可接收簡訊、社群軟體、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。</p>
<p><b>耳機</b></p>  <p>功能：支援藍牙訊號傳輸，可無線連接至手機。</p>	<p><b>錄影筆</b></p>  <p>功能：具錄音、錄影功能，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，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。</p>
<p><b>其他：智慧眼鏡、智慧佛珠、智慧戒指、智慧耳環、吊飾型密錄器等</b></p>  <p>功能：支援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、感應或記錄，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，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、通話等功能。</p>	

資料來源:考選部